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6.5万股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2月10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25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800万股的1.23%。

3、授予人数:57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均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冯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18	5.62%	0.09%
田晓林	董事、高级副总裁	18	5.62%	0.09%
刘颖	财务总监	6	1.8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56人)		214.5	66.93%	1.03%
预留部分		64	19.97%	0.31%
合计(共57人)		320.5	100%	1.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8]B133号《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2,05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6.5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795.5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56.5万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56.5万股,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则2018年-2021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77.62	1,349.29	519.46	203.01	2149.3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800万股增加至21,056.5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徐世中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84,456,453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0.60%;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96,019,105	2,565,000	98,584,105
无限售流通股	111,980,895	0	111,980,895
合计	208,000,000	2,565,000	210,565,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正在履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18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胡征源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四)持续督导检查期间

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7日

(五)现场检查人员

李永柱

(六)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18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2018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201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碳元科技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碳元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碳元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碳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碳元科技“搬迁扩建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投入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较好;碳元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碳元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碳元科技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认为,碳元科技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断推出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法律法规,同时财政部相继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建议公司相关人员继续深入学习新会计准则。同时,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继续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碳元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碳元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2018年以来,碳元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胡征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单笔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4,301.92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1,672.75万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2,629.1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应用于高速列车的大容量超导变压器的研发	2018年1月	274.05	重点国家研发计划“战略型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立项批复。	与资产相关
2	两免二减半退税款	2018年1月	204.08	两免二减半退税款	与收益相关
3	株洲县百项成果资金	2018年2月	200	株洲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经科局付百项成果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4	2017年智能制造项目科技拨款	2018年2月	30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加快自主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政策政府补贴	2018年3月	123.7	中共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政策兑现表彰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6	低基轻质结构减重材料制备技术项目	2018年3月	188	国科高发计【2017】35号	与资产相关
7	高品质芳纶绝缘材料项目拨资金	2018年3月	182	湖南省财政厅相财教指【2016】158号	与资产相关
8	“加快自主创新促进转型发展”拨款	2018年3月	102.8	关于2017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政策兑现表彰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9	技改补贴	2018年3月	50	襄阳高新区2015-2016年度技术改造及市场开拓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10	杀手锏项目拟委扶持资金	2018年3月	50	天津科委“杀手锏”科技产品认定	与收益相关
11	科技局拨款(2016高企认定资助金尾款)	2018年4月	10.8		与收益相关
12	杀手锏项目科委扶持资金	2018年4月	50	天津科委“杀手锏”科技产品认定	与收益相关
13	特种高性能工程塑料产业化技术研究	2018年5月	27.8	国科高发计【2017】35号附件2-37	与资产相关
14	轨道交通列车高效变流装置项目——电力电子变压器及其控制策略研究员与应用	2018年6月	15	国科高发计【2017】37号	与资产相关
15	先进功能聚酰亚胺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2018年7月	60	项目任务书,暂无政府批文	与收益相关
16	技能补贴	2018年7月	10.95	天津市人力和社会保障局“百万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	高阻尼/高回弹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材料	2018年9月	1,242.00	财政部文件财建【2018】28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地方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18	地方财政局拨款	2018年9月	27.7	《关于湖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题进行项目申报咨询议案的补充报告0910》	与收益相关
19	风电首台套保险政府补助	2018年9月	176	财建【2018】281号	与资产相关
20	风电智能制造-大型风力发电叶片数字化工厂建设	2018年9月	470.28	财建【2018】281号	与资产相关
21	襄阳市财政局2017年度“隆中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经费	2018年9月	50	襄组通[2018]21号关于公布2017年度“隆中人才支持计划”(C类)和“隆中人才创新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2	湖南省第一批绿色工厂和国家第二批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奖励项目	2018年9月	5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3	航空自润滑衬垫用间位芳纶纤维研制和工程化项目	2018年10月	27.1	军品配套--材料替代专项项目	与收益相关
24	技能补贴	2018年10月	14.9	天津市人力和社会保障局“百万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25	轨道交通列车高效变流装置项目——电力电子变压器及其控制策略研究员与应用取款	2018年11月	15	国科高发计【2017】37号	与资产相关
26	轨道交通列车高效变流装置项目——电力电子变压器及其控制策略研究员与应用取款	2018年11月	15	国科高发计【2017】37号	与资产相关
27	《高效固音、轻量化和阻燃复合材料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拨款	2018年11月	183.04	国科高发计【2017】37号	与资产相关
28	轨道交通列车高效变流装置项目——电力电子变压器及其控制策略研究员与应用	2018年11月	17	国科高发计【2017】37号	与资产相关
29	科技局拨款(2016高企认定资助金尾款)	2018年12月	19.2		与收益相关
30	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奖励	2018年12月	24	天津市科委“专精特新”产品认定	与收益相关
31	公司2018年厂房资金政府补助	2018年12月	48.61	襄阳市2018年享受《加快建设万亿工业强市十条措施》等政策支持资金企业公示	与收益相关
32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补助	每月	99.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01.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陈海峰先生、孙剑非先生、徐智麟先生、叶显根先生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俩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532.4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3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003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230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36,796.00	33,721.56	31,814.06	91.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6.40	2,246.38	2,193.04	66.56%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34,007.1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260,086.57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253,524.75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5,336,719.40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669,842.42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30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230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至2018年底部分工序已达到了190万件的生产能力。本年度以来公司产品传统出口市场俄罗斯、日本等逐渐恢复,内销市场持续开拓,但公司目前产能已能满足订单需要,整个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尚需持续进行市场开拓。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论证,董事会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即将其余产能的建设期再延长一年。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研发设备及研发相关软件已基本购置到位,目前研发中心暂时使用生产厂房专门场地作为研发厂房,研发中心已开始正常运转,研发中心功能也已正常发挥,至2018年底研发中心的研发楼土建主体结构已经完工并已竣工验收进入装修阶段。董事会根据企业目前的项目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计划,决定将研发中心的研发楼建设期再延长一年。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东北证券认为:跃岭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东北证券对跃岭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0,100 万股增加至40,72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0,100 万元增加至40,72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68486426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注册资本:肆亿零柒佰贰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和服务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5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95,27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在审议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曹江林、蔡国斌、常张利、裴鸿雁回避表决,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在审议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周森林回避表决,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5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预计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18年度将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82,303万元。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销量增长,截至2018年11月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